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3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49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蔡委員仁惠、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教授芳銘、賴教授榮平、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丁 育 羣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案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案由一：本草案第46條增列適用範圍包含「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昇降機房之樓板」，提請討論。

結論：本草案第46條修正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二、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三、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分間牆。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第一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

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第二項)」其餘條文文字一併配合修正。

案由二：本草案第 46 條之 5 樓板空氣音隔音是否需納入本次修法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草案第 46 條之 5 所列「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改列至第 46 條之 4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 第 2 項規定；第 46 條之 5 所列「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之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仍予維持，不併入第 46 條之 7 規定處理。

案由三：本草案第 46 條之 6 及第 46 條之 7 條文，提請討論。

結論：

一、草案第 46 條之 6 第 2 款刪除「具防水被覆」文字，同條第 5 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高性能防音綠建材標章者。」

二、敬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配合前項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值，修正高性能防音綠建材標章，以利本草案後續推動執行。

三、有關更換緩衝材是否應辦理變更設計，及其竣工勘驗之實務執行疑義，請作業單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請作業單位洽請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橡膠緩衝材之材料規格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拜會本署提供草案建議事項，請該公會提出說明並提請討論。

結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辦理。

捌、散會